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上海新达浦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事项的
问询函回复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十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现就贵所《关于对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上海新达浦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197号）提及的需财务顾问核实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本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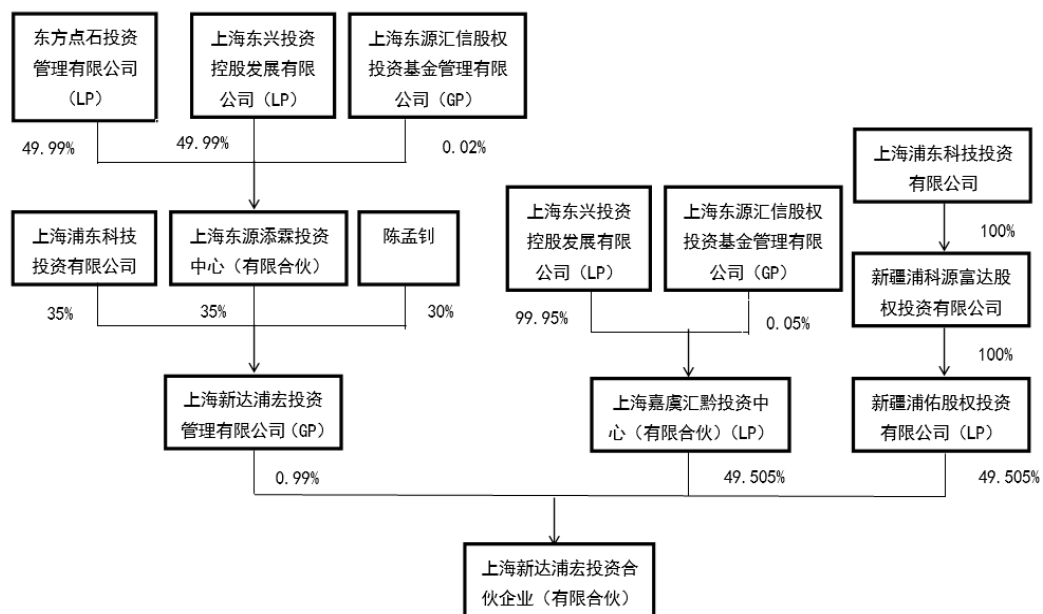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核查意见所使用的简称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的含义相同。

一、新达浦宏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浦东科投为其实际控制人。请补充披露新达浦宏股权结构图及股东的持股比例，并从新达浦宏的设立意图、决策机制以及相关的合同安排等说明浦东科投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请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对浦东科投的控制权进行认定。请财务顾问对相关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回复：

一、新达浦宏投资股权结构图及股东的持股比例

经核查，新达浦宏投资的股权结构图及股东持股比例如下图所示：



二、浦东科投为新达浦宏投资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一）新达浦宏投资的控制权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新达浦宏投资的相关情况如下：

1、新达浦宏投资的设立意图

新达浦宏投资设立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其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其合伙目的系取得资本增值，为合伙人创造价值。

2、新达浦宏投资的决策机制

根据新达浦宏投资的合伙协议，新达浦宏管理作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授予的及合伙协议所约定的对于有限合伙企业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排他性的拥有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的财产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投资、管理、控制、运营、处置、决策的全部权力，该等权力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并接受有限合伙人的监督。

自新达浦宏投资设立以来，新达浦宏管理一直为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3、相关合同安排

根据新达浦宏投资的合伙协议及其修正案，相关安排如下：

（1）合伙企业目的、经营范围

合伙企业目的：通过对相关企业、项目、领域等进行投资，获得资本增值，为合伙人创造价值。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合伙人出资方式、数额等

有限合伙企业的总出资为人民币 2,020,000,000 元，其中：

普通合伙人：上海新达浦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 20,000,000 元。

有限合伙人：上海嘉虞汇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认缴出资 1,000,000,000 元；新疆浦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 1,000,000,000 元。

（3）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本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即上海新达浦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本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为：《合伙企业法》授予的及本协议所约定的对于有限合伙企业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排他性的拥有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的财产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投资、管理、控制、运营、处置、决策的全部权力，该等权力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并接受有限合伙人的监督。

有限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①普通合伙人转让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

②根据各方约定的流程除名普通合伙人及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

合伙人会议讨论除第③项所述事宜外的其他如下事项时需经四分之三以上实缴出资额的合伙人（与拟决议事项有利益冲突的合伙人的份额不计入表决基数）同意方可做出决议，合伙人会议讨论第③项所述事宜时需经全体有限合伙人同意方可做出决议：

①有限合伙企业对外借债进行投资；

②有限合伙企业增加后续认缴人；

③普通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及普通合伙人的除名；

④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的事项外，对本协议的合伙协议进行修改；

⑤有限合伙企业进行非现金分配。

除上述外，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会议的决议应经普通合伙人和持有本有限合伙企业二分之一以上实缴出资额的有限合伙人（与拟决议事项有利益冲突的合伙人的份额不计入表决基数）通过方可做出决议。

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综上，自新达浦宏投资设立以来，新达浦宏管理一直为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新达浦宏投资的日常经营和重大投资决策具有控制力。

（二）新达浦宏管理的控制权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新达浦宏管理的相关情况如下：

1、新达浦宏管理的股权结构、治理结构等基本情况

新达浦宏管理的股东为浦东科投、东源添霖及陈孟钊，该等股东分别持有新达浦宏管理 35%、35%及 30%股权。其中，陈孟钊为浦东科投监事。为进一步明确浦东科投的控制地位，陈孟钊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作为新达浦宏管理的股东期间，在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方面，包括但不限于对新达浦宏管理的所有股东会审议提案表决时，其与浦东科投意思表示保持一致，以浦东

科投之决定作为其决定。

新达浦宏管理的法定代表人由浦东科投执行总裁李勇军担任。

新达浦宏管理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在浦东科投任职：董事朱旭东任浦东科投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董事李勇军任浦东科投执行总裁、董事范晓莹任浦东科投投资总监。

新达浦宏管理的管理层现由 1 名总经理、3 名副总经理、1 名总经理助理、1 名财务负责人、1 名风控负责人组成，上述人员除 1 名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外，其他管理层人员均在浦东科投任职：总经理李勇军任浦东科投执行总裁、副总经理孟德庆、陈克禄及总经理助理谢鹏飞任浦东科投投资总监、风控负责人杨奕冬任浦东科投高级法务经理。

2、相关合同安排

根据新达浦宏管理的公司章程，相关安排如下：

（1）股东会决策机制

公司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以下简称“第二十条所规定事项”）：

- ①选举和更换公司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及决定其薪酬事项；
- ②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③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④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⑤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⑥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⑦审议批准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减事项；
- ⑧审议批准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
- ⑨审议批准公司章程修订事项；
- ⑩应当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会议须由代表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出席方为有效。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方式出席。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审议本章程第二十条所规定事项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董事会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董事人选由股东提名并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浦东科投提名两名董事人选，东源添霖提名两名董事人选，陈孟钊提名一名董事人选。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东源添霖提名的董事担任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设副董事长一名，由浦东科投提名的董事担任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会会议应由四名以上（含本数）董事亲自出席或者签署委托书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方为有效。

公司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审议事项须经四名以上（含本数）董事同意表决通过。

（3）管理层聘任机制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浦东科投提名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设副总经理若干名，东源添霖可推荐一名副总经理，并由总经理提名报董事会审议聘任；设财务负责人一名，由东源添霖推荐并由总经理提名报董事会审议聘任；设风控负责人一名，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

综上，根据新达浦宏管理的公司章程，其股东会会议审议相关事项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其董事会审议事项须经四名以上（含本数）董事同意表决通过。浦东科投可实际支配的股权表决权比例未达到三分之二，可实际支配的董事人数未达到四名，但其可实际支配的股权表决权比例及董事人数均超过半数，同时，新达浦宏管理除 1 名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外的全体管理层均在浦东科投任职，浦东科投通过该等管理层可实际支配新达浦宏管理的经营管理，依据上述情况综合判断，浦东科投对新达浦宏管理具有控制权，

为新达浦宏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控制权进行认定

(一)《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一) 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二) 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三) 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四) 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五)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本条第一款所称控制权，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进行认定。上市公司股权分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支配公司重大的财务和经营决策的，视为具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二)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进行认定

浦东科投可实际支配新达浦宏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新达浦宏管理的股权表决权比例超过 50%；可实际支配的新达浦宏管理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半数；新达浦宏管理除 1 名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外的全体管理层均在浦东科投任职，浦东科投可通过该等管理层实际支配新达浦宏管理的经营管理。

浦东科投通过新达浦宏管理间接控制新达浦宏投资 0.99% 合伙企业份额，并通过新疆浦科源富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及浦佑投资间接控制新达浦宏投资

49.505%合伙企业份额，合计控制新达浦宏投资 50.495%合伙企业份额，超过新达浦宏投资之合伙企业份额的 50%；自新达浦宏投资设立以来，新达浦宏管理一直为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新达浦宏投资的日常经营和重大投资决策具有控制力；新达浦宏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由浦东科投执行总裁李勇军担任。浦东科投可通过新达浦宏管理、新达浦宏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实际支配新达浦宏投资的经营管理。

综上，综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从持有和控制相关主体的股权比例，实际可支配的董事会、股东会表决权比例，以及对相关主体管理层的实际控制力等综合判断，浦东科投对新达浦宏管理、新达浦宏投资拥有控制力。

四、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根据相关各方的合同、章程及实际治理结构，并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等相关规定综合判断，新达浦宏管理作为新达浦宏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新达浦宏投资的日常经营和重大投资决策具有控制力，浦东科投实际控制新达浦宏管理。浦东科投为新达浦宏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上海新达浦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事项的问询函〉回复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何科嘉

苏海燕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7日